**成安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**情况说明**

 　按照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的通知，现将成安县环保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部门职责:**

1、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。组织实施环境保护政策、规划，参与起草地方性环保法规和规章草案。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，参与制订全县主体功能区划。

  2、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调查处理全县范围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，指导协调乡(镇)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，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、区域污染防治工作。

  3、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。组织制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。提出全县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，督办、核查各乡（镇）政府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、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。

  4、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，按规定权限，审批、核准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。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，参与应对气候变化。

  5、负责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。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，按国家和省、市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  6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制订水体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，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。

  7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。拟订生态保护规划，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。指导、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，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荒漠化防治。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(含遗传资源)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 8、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拟订有关政策、规划、标准，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、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 9、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。制订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，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、预测预警，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，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，统一发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。

  10、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。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，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。

  11、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，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。

12、组织、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，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  13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**

人员编制56名，其中领导职数3个

**机构设置：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成安县环境保护局 | 行政 | 正科 | 财政拨款（行政） |
| 成安县环洁公司 | 事业 | 副科 |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（全额事业） |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**1、收入说明**

2017年预算收入892.1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2.1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**2、支出说明**

2017年支出预算892.1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352.19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；项目支出540.00万元，主要为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厂的运行等。

**3、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**

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892.19万元，较2016年预算降低了33.8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减少33.85万元，主要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；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，主要为0项目支出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17年，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5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)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与2016年相比，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减少了30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2016年公车拍卖，2017年实行车补，油修费用预算安排减少。

五、绩效预算信息

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

| 467成安县环境保护局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职责活动** | **年度预算数** | **内容描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**环境监测与监察** |  |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，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，提高自动站的建设、管理，加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、核应急监测，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，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 | 加强环境监测与监督 |  |  |  |  |  |
| **环境监测与信息** |  | 组织和实施全县各项环境要素的监测与调查、预报预警、统计分析及评价。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、污染事故应急监测、污染纠纷监测，保障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（网）正常运行，进行环境信息系统建设，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。 |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、数据发布，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，预报污染事故，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，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。 | 空气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率 |  |  |  |  |
| 正常运转水站个数 |  |  |  |  |
| 火电行业污染物排放监督率 |  |  |  |  |
| **环境监察与督查** |  | 加强环境行政监察，开展全县网格化环境监管、环境违法案件现场调查处理、污染纠纷调查处理，全县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，以及生态和农村环境执法监察；加强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。 | 加强全县环境整体质量改进，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。加强环境行政监察，排污费管理、纠纷调查处理。 | 安装设备套数 |  |  |  |  |
| 县级排污费征收入库率 |  |  |  |  |
| 组织环境监察培训期数 |  |  |  |  |
| 重点案件现场调查处理率 |  |  |  |  |
| **环境安全与应急处置** |  | 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。 | 保障环境保护规划、政策、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。 | 环境应急处置率 |  |  |  |  |
| 审查应急预案个数 |  |  |  |  |
| 应急演练次数 |  |  |  |  |
| **核与辐射安全监管** |  |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；搞好辐射安全执法检查工作；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；搞好全县辐射监测工作；加强废旧放射源收贮管理，保证放射源废物库维护和正常运行。 | 开展核辐射安全监督执法检查、严格核辐射管理。加强放射源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管理，废弃源的处置，放射性废物管理、收集、处置，放射性废物库运行。 | 放废库正常运转率 | 100 |  |  |  |
| 核应急工作完成率 | 100 |  |  |  |
| 核应急工作完成率 | 100 |  |  |  |
| 辐射安全监测点位占比率 | 100 |  |  |  |
| **环境污染综合防治** |  | 负责制定大气、水体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。 | 加强大气、水体、机动车污染防治，加强固体废弃物、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大气污染防治** |  | 重点对PM、VOC、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，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。 |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。 | VOC排放消减率 |  |  |  |  |
| PM2.5削减率 |  |  |  |  |
| **水体污染防治** | 17 | 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、地下水污染防治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、饮用水源保护、污染水体整治、水污染源监督管理、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。 | 加强水体污染防治 | 实施方案完成情况 |  |  |  |  |
| **机动车污染防治** |  | 对机动车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，加强机动车环保监测单位运行监督管理，配合完成对全县设施污染排放和老旧车黄标车的淘汰工作 |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。完成老旧车、黄标车年度淘汰任务 | 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建设 |  |  |  |  |
| 老旧车、黄标车淘汰率 |  |  |  |  |
| **环境污染综合防治** |  | 负责制定大气、水体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。 | 加强大气、水体、机动车污染防治，加强固体废弃物、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重点污染治理工程** |  | 加强对影响全县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物排放进行防治，引导促进全县环境保护污染减排工程建设，推动污染综合防治活动开展。 | 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，改善全县环境质量。开展全县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、备案核查工作 | 产能过剩行业环保认定、备案核查完成率 |  |  |  |  |
| **固体废弃物、化学品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** |  | 加强固体废弃物、化学品、重金属、土壤、进口废物等污染防治。 | 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废弃电子产品拆解管理。 | 检查危险废物企业数量 |  |  |  |  |
| 检查企业数量 | 100 |  |  |  |
| 审查次数 | 100 |  |  |  |
|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| 100 |  |  |  |
| 检查污水处理厂数量 | 100 |  |  |  |
| 再利用企业场地土壤修复率 | 100 |  |  |  |
| **流域、区域污染综合防治** |  | 加强全县重点流域、区域、海域污染综合防治 |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| 北戴河及周边地区水质达标率 | 100 |  |  |  |
| **自然生态保护** |  |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，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，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。 |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农村环境综合整治** |  | 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保障、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，改善环境重点、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。 | 解决农村区域性突出环境问题 | 试点、示范区域村庄污水处理率 | 100 |  |  |  |
| **自然保护区管理** |  | 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、能力建设、日常管护水平，促进自然保护区事业发展。 | 加强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| 对保护区监督、调研、检查、指导工作完成率 |  |  |  |  |
| **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** |  | 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，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力度，恢复区域生态功能。 | 生物物种多样性保护 | 指导全县各级保护区完成对本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监测科研宣传工作完成率 | 100 |  |  |  |
| **污染减排** |  |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。 |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** |  | 通过重点行业环保核查，促进企业提标升级污染防治能力；结合行业准入，淘汰未通过核查的重污染企业；开展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、总量减排责任制考核等。 |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| 4类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完成率 | 100 |  |  |  |
| **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信息化建设** |  | 搜集、存储、加工和传输全县环境质量状况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、自然生态保护、环境管理等重要信息。全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工作。 |  | 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正常使用率 |  | 80 |  |  |
| 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 |  | 80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清洁生产促进** |  | 对重点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及对标，提高四大行业污染防治水平。 | 调动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做到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 | 主要污染排放量降低率 | 100 |  |  |  |
| **环保政务管理** | 335.19 | 负责环境保护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。 | 加强环保保护管理工作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综合业务管理** |  | 加强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推广、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。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强环保创新能力，加大重点实验室及环境监测、监察的建设力度。 | 保障各项业务工作畅通 | 综合业务保障率 | 100 |  |  |  |
| **综合事务管理** |  |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、组织业务人员培训，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及环保专项资金使用；加强调查研究，提高管理意识及业务能力。 | 保障机关正常工作高效运转 | 综合事务保障率 | 100 |  |  |  |
| **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** | 540.00 | 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厂的筹建、运营、管理和服务 | 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厂的筹建、运营、管理和服务 |  |  |  |  |  |
| **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** | 540.00 | 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厂的筹建、运营、管理和服务 | 污水处理 | A级标准 | 10 | 8 | 6 | 4 |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7年，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万元。具体内容见下表。

部门政府采购预算

| 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成安县环境保护局 | 单位：万元 |
| --- | --- |
| **政府采购项目来源** | **采购物品名称** | **政府采购目录序号** | **数量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政府采购金额**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预算资金** | **总计** | **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** | **其他渠道资金** |
| **合计** | **一般公共预算拨款** | **基金预算拨款** | **财政专户核拨** | **其他来源收入** |
| **合　计** | **20** |  |  | **台** | **7** |  | **20** | **20** |  |  |  |  | **20** |
| **监测监察执法能力建设资金** | **2** | **微机** | **1** | **台** | **5** | **0.4** | **2** | **2** |  |  |  |  | **2** |
| **监测监察执法能力建设资金** | 18 | **监测设备** | 2 | 台 | 2 | 9 | 18 | 18 |  |  |  |  | 18 |

七、国有资产信息

成安县环境保护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50.08万元，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、监测设备等，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。详见下表。

|  |
| --- |
| **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** |
| 编制部门：成安县环境保护局 | 截止时间：2016年12月31日 |
| **项目** | **数量** | **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—— | 950.08 |
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3566.6 | 406.58 |
| 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 | 3566.6 | 406.58 |
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12 | 197.91 |
| 3、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| 0 | 0 |
| 4、其他固定资产 | 554 | 345.5 |

八、名词解释

**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。

 **3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**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，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**4、基本支出**：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**5、项目支出：**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**。**